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日間部(四技)

學生專題研究與製作課程施行細則

民國104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

為明確規範本系學生參與畢業專題研究與製作的流程與注意事項，特定本「學生專題研究與製作」課程施行細則。

貳、課程修習規定

- 一、專題研究與製作課程包含企業活動展演、高中職學校合作、跨系院合作、跨國合作展演與其他類型動態展演，於每年大四上學期完成，並於活動後舉行檢討會以及經驗傳承座談。
- 二、動態展演與技術報告應徵詢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簽署指導同意書。
- 三、參與動態展演者，每人皆須提出指導老師認可之作品，每年主題依流行趨勢自訂，並以淘汰方式遴選出優秀作品上台演出，若有特殊狀況者，需經系主任同意認可。
- 四、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組別名單、指導老師同意書與畢業基金者，扣專題成績總分10分。
- 五、分組後若因參加高中職學校合作、跨系院合作、跨國合作展演與其他類型動態展演者多，乃至於整組技術者低於4人(含4人)時，須併組完成專題研究與製作。
- 六、修習本課程同學需繳交畢業基金用以支付各項所需費用，繳交金額與使用方式由當年度籌備會代表全體同學議定(參加高中職學校合作、跨系院合作、跨國合作展演與其他類型動態展演者不在此限)。學生繳交之畢業基金，不得提出退費請求，如在第二階段審查前未繳交者不得參加審查；但因個人休學、家庭變故、重大傷病，或其他因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繼續修習本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修習本課程之同學(高中職學校合作、跨系院合作、跨國合作展演與其他類型動態展演除外)均需擔任所選類別之籌備委員會委員，籌備委員會總召集人及各行政小組組長由同學推舉產生，所有同學均有義務出席相關會議；不出席即代表放棄該次會議決議權，事後不得對會議結果提出異議。
- 八、作品公開展出形式、地點、繳費方式、經費使用等，皆由同學自行討論並籌劃執行；唯對外代表系上的任何相關文宣、募款等活動，皆須向系方報備並取得同意，方可執行。
- 九、動態展演均須通過規定之各階段審查方可公開，任一階段未通過者皆不得參加公開展出與發表。
- 十、動態作品著作所有權，需由學生與指導老師群共同擁有。
- 十一、動態作品於畢業展前不得擅自對外發表，但在公開發表後，如有相關單位、媒體欲洽借、邀展、發表或參加競賽，需經作者與指導老師同意。
- 十二、畢業展活動結束後，績優作品應配合系上各項活動所需暫時存留。
- 十三、系專、兼任老師為指導老師群之基本成員，動態展演需委任一位指導老師為總召集人，負責整體活動之規劃與推動。

- 十四、指導老師每人至少二週一次進行指導，各組學生需自行安排時間與老師討論，且須於各階段審查前出示至少三次討論記錄，方可參與審查。
- 十五、系專、兼任老師為各階段審查之當然評審，並可依需求增聘業界專家參與之。
- 十六、因應校外實習達一年故需於大三下之前，完成整體造型作品展演之發表方可至校外實習；技術報告則需於大四上學期一月底完成，並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至少三次且繳交記錄。

叁、展演作品審查

一、審查程序

第一階段：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4-6週內舉行，審查內容為整體造型企劃書(包含彩妝設計圖、髮型示意圖、服裝設計圖)。

第二階段：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12-15週內舉行，審查內容包含彩妝、髮型、服裝造型。

第三階段：大四上學期第3週前，審查內容包含彩妝、髮型完整呈現，不含台步、音樂。

第四階段：畢業展演前4週，審查內容包含彩妝、髮型、台步、音樂整體呈現。個人作品於本階段未達標準者將予淘汰，淘汰者不予退還畢展基金。

二、審查通過之作品，始可參加公開動態展演活動。

三、未通過審查者，仍需完成其作品，經審查後以靜態方式展覽。

肆、技術報告相關格式與撰寫需知如附件。

伍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後辦理。

陸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